#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晏竹

選任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晏竹自民國108年起，受李思根之託，前往花蓮縣花蓮市國富二街李思根住處（地址詳卷）為李思根按摩，因而熟知李思根所有並存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B帳戶）之提款卡及載明密碼位置，且亦曾因跟隨李思根提款，而知悉李思根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詎劉晏竹明知未經對方授權，不得逕自持對方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對方所有金融帳戶內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先於附表所示之拿取提款卡時間，在李思根住處拿取提款卡後，前往花蓮縣○○市○○路00號花蓮市農會信用部○○分部提款機（下稱○○ATM），復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持上開所竊取之提款卡，在提款機輸入密碼，使提款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識別陷於錯誤，而分別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致李思根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43,500元。嗣因李思根發現上開帳戶內有上開異

常提款紀錄，報警處理，方悉上情。

二、案經李思根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本院審理範圍：

一、有罪部分（上訴人即被告劉晏竹【下稱被告】上訴部分）：被告否認犯罪，就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上訴，並主張無罪，是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全部為本院審理範圍。

二、無罪部分：

檢察官就原審對被告被訴竊盜諭知無罪部分（即原審判決乙、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亦在本院審判範圍。

乙、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8頁），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領附表編號3款項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於原審辯稱：沒有提領過A帳戶之款項，B帳戶之款項是告訴人李思根拜託我幫他領錢，領了之後我有給他等語(原審卷一第41至42頁)；於本院辯稱：提領B帳戶的那次，當時告訴人是衣衫不整的走出來，當時家裡只有我與李家榕、古雅婷及告訴人，所以告訴人當時很急把他的提款卡給我及告知我密碼要我去領錢，我領錢就將錢交給告訴人，

告訴人當時並沒有告訴我提領錢的用途，告訴人拿了錢之後好像是與李家榕進入房間，我當時與另一個小姐在那裡喝茶。另兩次是李家榕去領的，我當時雖然在現場但是我沒有辦法去領等語(本院卷第107、154至155頁)。辯護人為其辯護以：B帳戶部分被告是經過告訴人同意及委任，由告訴人告知密碼到提款機領錢，後來被告也已將提款卡及錢交還告訴人；另兩次A帳戶領款行為非被告所為，係案外人李家榕去領錢的，監視器畫面無法證明為被告提領款項，除此之外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拿取本案提款卡及提領款項，且告訴人之指訴亦前後供述不一，又無補強證據，應為無罪諭知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長期前往告訴人住處為告訴人按摩，並於110年1月21日11時46分許，持告訴人所有之B帳戶提款卡，前往○○ATM，在提款機輸入密碼，領取16,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警卷第3至6頁，偵緝卷第37至40頁，原審卷一第39至45頁，本院卷第10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9至15頁，偵卷第35至36頁，原審卷一第408至415頁），並有B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53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警卷第43至4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曾於警詢時供稱附表3次提領行為均為其本人，3次總共提領43,500元，均為告訴人「委託」其提款等語（警卷第3至6頁），然自偵訊起開始翻異前詞，辯稱：僅附表編號3之提領行為為其本人等語，於原審辯稱：警察問我有沒有領，我有說我有領，但我沒有說全部都是我領的，我沒有講過「總共三次，金額43,500元。」我也沒有說我只有領16,000，因為警察沒有問等語（原審卷二第74頁）。然經原審勘驗警詢錄影（原審卷二第108至109頁），內容如下：

| 說話者 | 內容（時間：【00：02：52】至【00：05：04】） |
| --- | --- |

| | |
|---|---|
| 警察 | 經警方循線調閱農會監視器，畫面中顯示時間茲分　述如下，第一次109 年12月03日13時20分許，正確時間是13時15分許，因為監視器跟那個…（聽不清楚）時間會有誤差，然後我們調閱的話，涉嫌人在ATM 前手持李男提款卡詐領現金20,000元，新台幣以下同；第二次109年12月06日09時07分許，監視器時間為09時01分許，涉嫌人手持提款卡提領這次是7,500元；第三次110 年01月21日11時46分許，監視器時間為11時45分許；一樣是那個手持提款卡領的現金是16,000元。影像中上述女子是你本人嘛對不對？ |
| 被告 | 對。 |
| 警察 | 然後這邊跟你確認一下。 |
| 被告 | （畫面此時被告有一個點頭的動作） |
| 警察 | 20,000+7,500+16,000=43,500塊，對不對？ |
| 被告 | 對。 |
| 警察 | 所以承上，據你坦承上述女子係你本人，試問本案你總共詐領李男存款共多少？總共三次嘛對不對？ |
| 被告 | 對。 |
| 警察 | 然後金額是43,500對不對? |
| 被告 | 是。 |
| 警察 | 承上，經警方循線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中顯示涉嫌人於110 年01月21日11時44分許，騎乘000-0000號，就剛剛有晃一下給你看那個，普通重型機車沿富國路南往北直行，提領之後隨即離開了嘛對不對？ |

| | |
|---|---|
| 被告 | 恩。 |
| 警察 | 上述那個是你本人嘛對不對？ |
| 被告 | 對。 |

堪認被告於警察與其確認各次提款監視器畫面是否為其本人時均坦白承認。再被告於警詢曾坦承其為騎車之人，衡情帽子、外套等物均為個人日常使用之物，亦涉及個人衛生習慣，若非有相當交情且有必要，應不致向他人借用；復觀諸路口監視器及提款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騎車之人與第3次提款之人，均穿著同一件墨綠色外套，下車後另外戴上第3次提款之人所戴之豹紋漁夫帽，3次提款之人均戴相同之豹紋漁夫帽，身穿相同之墨綠色外套（警卷第45至49頁），而第3次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提領人為被告本人，業據認定如上，則可從衣著、豹紋漁夫帽判斷第1次及第2次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為人亦為被告本人，是被告事後辯稱：第3次提款時間戴的帽子不是我的，是我從告訴人家拿的，提款機附近的路口監視器畫面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的人也不是我，我車有借告訴人的朋友等語（偵緝卷第39頁，原審卷二第74頁）並不足採。是被告於警詢已「自白」其確有本案3次提領告訴人之款項等情無訛，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2非其所提領等語礙難採信。

(三)被告雖又辯稱：我以為警察是問我之前領告訴人○○銀行帳戶的錢，所以才回答是，是我誤解了，這筆帳被判4個月，已經執行完畢等語（原審卷二第120頁，本院卷第16頁），然被告前「於108年7月16日16時9分前某時，在花蓮縣○○市○○○街00號前，拾獲李思根所申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號，下稱上開信用卡）1 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分別於108年7月16日16時9分許、108年7月17日8時39分許、108年7月17日12時29分

許等時間，在花蓮縣○○鄉○○路○段00號○○超市-○○店、花蓮縣○○市○○路0號○○○○、花蓮縣○○市○○○街000號○○○汽車旅館等地，冒充告訴人「李思根」名義，並持上開信用卡刷卡付帳（3次刷卡交易均為小額消費而免簽名），使上開店員均陷於錯誤，先後交付價值631元、984元、680元之物予被告；另同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108年7 月17日8 時59分許、108年7月17日8 時47分許等時間，在花蓮縣○○市○○路000000號○○銀樓、花蓮縣○○市○○路00號○○銀樓等地點，冒充告訴人「李思根」名義，並持上開信用卡刷卡付帳，且分別在簽帳單上偽簽告訴人之署押1 枚，表示告訴人持上開信用卡消費之意思而偽造具私文書之簽帳單，交付予店員而行使之，使○○銀樓之店員陷於錯誤，交付價值12,700元之物予被告，而○○銀樓之店員因察覺非告訴人本人之簽名，故未交付財物予被告，然均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銀行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等犯罪事實，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4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全部卷宗審核無誤，既然前案為盜刷告訴人信用卡進行各項消費，實際上並非持金融卡至提款機提款，與本案之犯罪時間及方式均不相同，被告事後辯稱誤以為警察是詢問前案○○銀行之行為始回答是等語，顯與客觀事實及常理不符，亦不足採。

(四)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任何人都不知道我的提款卡密碼，怎麼可能親自交給被告提款卡跟密碼，可能被告有跟我去提款機領款在後面看到的，被告拿了提款卡後又放回去，我沒有同意被告使用我的提款卡等語（警卷第14頁），於偵訊證稱：從來沒有拿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請被告領錢，提款卡都放皮夾隨身放身上，密碼沒有背，要看，有寫出來放身上等語（偵卷第36頁），再於原審證述：沒有跟被告借過錢，寫借據可能是身上沒有錢付按摩費，但一定有還，沒有把提款卡交給別人，凡是跟錢有關的都不會交給別人，平常自己

保管提款卡，不會告訴別人密碼，也不記得密碼，密碼太多了，忘了就拿出來看就好等語（原審卷一第408至415頁），堪認證人即告訴人前後證述大致相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洪娟娟於原審證述：依告訴人的經濟狀況沒有理由欠被告按摩費用，也不必向被告借錢，告訴人不曾向我或家人借大筆錢，因為他用不到，平常告訴人自己管理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告訴人很怕我知道他的財務狀況，案發前家人都不知道被告的財務狀況，我還曾經因為告訴人沒有據實跟我說他的財務狀況，導致申報財產不實被廉政署罰款，家人不知道告訴人的提款卡密碼，平常告訴人自己領錢，我從來沒有幫告訴人領錢，不知道告訴人是自己記提款卡密碼還是抄下來，告訴人耳根子很軟，容易受騙等語（原審卷一第420至428頁）；證人即告訴人之○○李祈稼於原審證述：被告有說過告訴人拖欠按摩費用，但告訴人沒承認，一方說有一方說沒有，各說各話，被告永遠都有一筆錢被欠，之前告訴人戶頭還有錢時，我沒有幫忙提款，是後來他的戶頭沒有錢跟我要錢，我去瞭解狀況才發現不對勁，但我也沒有領他的錢，我只是瞭解發生什麼事，那時候有跟我說密碼，我有幫他改密碼，告訴人是把密碼寫在筆記上，他要找才會記得，告訴人於阿茲海默症發病前，沒有請我或○○領錢，告訴人基本上不會沒錢，是後期沒有錢才跟我借錢，而且只會借夠用的幾千塊，我有親眼看過告訴人領錢時，被告在後面，告訴人在提款機前把錢給被告，我在旁邊看很久，被告拿完就走了，我也不疑有他，調監視器也看過告訴人領錢時，被告在後面，告訴人是很好說話的人，別人說什麼他信什麼等語（原審卷一第432至438頁）相符，堪認告訴人有將提款卡密碼另外以紙本存放之習慣，且被告亦曾跟隨告訴人提款，被告確實有機會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告訴人過往即為對自身財務相當謹慎之人，甚至不會委託至親協助處理財務，遑論委託與告訴人無親屬關係之被告提款，依告訴人之財務狀況無積欠被告大筆按摩費用之可能，被告亦曾跟隨告

訴人至提款機，由告訴人提款後再交付被告款項，可見告訴人無委託被告提款之必要。而告訴人自109年12月31日起因記憶障礙前往○○○○○○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就診，110年1月28日開始服用Aricept時，認知測驗MMSE19、CASI73、CDR0.5乙節，有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按（原審卷二第7頁），堪認告訴人之情形在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上屬輕度認知障礙或極早期失智症，告訴人於案發之時應尚有一定之生活自理能力，亦無委託被告提款之必要。是被告於警詢辯稱：43,500是告訴人要給我的錢，他欠我的等語（原審卷二第111至112頁），於偵訊、原審及本院辯稱：1月21日那次是告訴人叫我領的，領完就把錢給他等語（偵緝卷第38頁，原審卷一第42頁），均不足採，被告3次提款行為顯均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至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3次提款人均為被告本人，而告訴人也確實無委託他人提款之習慣或委託被告提款之必要，故告訴人指訴被告3次提款均未經其同意等情，應可認定，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冒充本人之無權使用亦屬之。而自動付款設備，係指藉由電子控制系統設置預定功能，由機械本身提供一定之轉帳、現金等服務，故只要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相符，在帳戶存款餘額內即可提領、轉帳，是銀行之自動櫃員機，亦屬於自動付款設備。又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

(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持A、B帳戶所示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鍵入密碼，先後3次從自動付款設備提領款項，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3次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各行為間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肆、本院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人為基礎，審酌1.被告為供己花用，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一時貪念，拿取告訴人之提款卡，以不正方法使用自動提款機，3次提領金額總計43,500元，致使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亦影響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2.被告前有偽造文書、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認良好；3.被告自陳目前無業、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有三名○○○○○需扶養；4.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5.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2月、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時說明被告所取得之款項共43,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等情。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洵無違誤，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三、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時，已依上揭規定說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並已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素行、犯後態度、學經歷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3次犯行各處有期徒刑3月、2月、3月，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自無宣告刑過重之情。又被告3次犯行，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係在被告各宣告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有期徒刑3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即有期徒刑3月(2次)＋2月(1次)＝8月），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且原審酌衡其責任非難程度，兼衡其人格特性與矯正效益等情，酌定被告上揭應執行之刑度，難認有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在本案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之情形下，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

四、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揆諸上開說明，實難謂其上訴有理由，應予駁回。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不詳時間，徒手竊取告訴人存放在住處內之本案帳戶提款卡2張。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貳、按起訴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起訴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即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次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祇

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所涉犯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監視器翻拍照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竊，是告訴人把提款卡與密碼交給我等語。經查：起訴書載明被告取款後有再將提款卡放回原處，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稱：因為我的存款有異常多次提領，跟平常的消費習慣不一樣，經證人洪娟娟協助調閱交易明細，才發現存款遭被告盜領，提款卡平時都在我身上，被告應該是拿提款卡領錢後再偷偷放回等語（警卷第14頁，偵卷第36頁，原審卷一第410頁），是告訴人發現存款遭盜領乃因存款異常減少，而非提款卡遺失或遭竊。且本案A帳戶於第1次及第2次提款時間之間之109年12月3日20時36分，及第2次提領時間後之109年12月9日9時15分，尚有其他提款紀錄，本案B帳戶於第3次提款時間後之110年1月23日12時12分，亦有提款紀錄，此有A、B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81、391頁）。則告訴人既未發現提款卡遺失，帳戶仍有提款紀錄，堪認被告每次拿取提款卡提款後，均有將提款卡再放回原處，其拿取提款卡僅係單純擅自取用，顯僅在盜領告訴人上開銀行帳戶內存款，使用完畢即物歸原處，並無排除權利人即告訴人使用而將本案2張提款卡據為自己所有之物之意思，其主觀上對於本案提款卡不具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揆諸前揭說明，縱令被告確有乘告訴人疏未注意之際，拿取本案A、B帳戶提款卡之事實，仍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對本案2張提款卡有不法所有意圖，被告該等行為僅屬非刑法非難對象之使用竊盜，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實有未合。依卷內之資料，實難僅憑檢察官所舉上開事證，遽認被告有竊盜犯意，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

上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上訴引用他案判決，仍指摘原審判決被告此部分為無罪係屬不當，應認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拿取提款卡時間 | 至提款機提領時間 | 提領帳戶 | 金額(新臺幣，元) | 原審判決主文 | 本院判決結果 |
|---|---|---|---|---|---|---|
| 1 | 109年12月1日12時34分至12月3日1 | 109年12月3日13時20分 | A | 20,000 | 劉晏竹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 上訴駁回 |

| | | | | | | |
|---|---|---|---|---|---|---|
| | 3時20分間某時 | | | |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2 | 109年12月3日20時36分至12月6日9時7分間某時 | 109年12月6日9時7分 | A | 7,500 | 劉晏竹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上訴駁回 |
| 3 | 110年1月14日20時36分至1月21日11時46分間某時 | 110年1月21日11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45分） | B | 16,000 | 劉晏竹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上訴駁回 |